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3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参会董事七名，实参会董事七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公司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总额为不超过1.25亿元。2015年度，实际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为1亿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顺利取得贷款，预计2016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1亿元。

预计2016年需首开集团提供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的情况如下：

（1）2016年公司继续按已签订担保合同中1%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850万元；按已签订担保合同中0.5%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5400万元，两项共计6250万元。

（2）2016年预计新增的需由首开集团担保的贷款为不超过75亿元（包括借新还旧的部分），按0.5%的费率计算，预计需支付担保费3750万元。

上述两项合计，预计2016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1亿元。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潘利群先生、杨文侃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费率为0.5%，费率的确定在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有一定的下浮，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6-032号）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额为5307.02万元，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307.02万元。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潘利群先生、杨文侃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交易双方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在发生关联交易时签署了有关的协议或合同，交易真实，超出额度在合理范围内，对超出预计金额的部分予以认可。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额为5307.02万元。

根据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参照近三年来公司与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2016年日常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双方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潘利群先生、杨文侃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仍将延续2015年度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该等交易亦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6-033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顺利取得贷款，预计2016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1亿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公司拟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总额为不超过1.25亿元。2015年度，实际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为1亿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二、关联方介绍

首开集团成立于2005年11月，注册资本13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潘利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拥有股份公司1,142,254,054股股权，占股份公司股权总额的50.9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预计2016年需首开集团提供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的情况如下：

（1）2016年公司继续按已签订担保合同中1%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850万元；按已签订担保合同中0.5%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5400万元，两项共计6250万元。

（2）2016年预计新增的需由首开集团担保的贷款为不超过75亿元（包括借新还旧的部分），按0.5%的费率计算，预计需支付担保费3750万元。

上述两项合计，预计2016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1亿元。

2、定价依据：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有一定的下浮。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公司与首开集团。

交易标的：2016年预计新发生的75亿元人民币贷款的担保费以及2016年前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费。

交易价格：

2016年1月1日前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按担保金额的1%或0.5%，2016年新增贷款部分按担保金额的0.5%，共计不高于1亿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公司在签署担保合同五日内向首开集团支付相应担保费。

期限：一年。

五、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于2016年顺利取得贷款，首开集团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依据公平、合理原则，公司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费用标准合理，不会损害其它股东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潘利群先生、杨文侃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刘守豹先生、梁积江先生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2016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3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年度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股份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股份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

2016年4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关联方具有较强履约能力，日常关联交易所占公司同类业务总额比例不大，对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影响很小，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4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潘利群先生、杨文侃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戴德明先生、刘守豹先生、梁积江先生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额为5307.02万元。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307.0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交易双方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在发生关联交易时签署了有关的协议或合同，交易真实，超出额度在合理范围内，对超出预计金额的部分予以认可。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物业管理费)	天鸿集团、首开集团下属物业管理公司等	3,000.00	3,462.4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首开集团、方庄物业公司、望京实业公司	300.00	125.00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望京实业公司	500.00	540.19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首开集团	1,200.00	1,179.42	
合计		5,000.00	5307.02	

（三）本次日常管理交易预计金额

公司预计根据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参照近三年来本公司与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2016年日常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双方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物业管理费)	天鸿集团、首开集团下属物业管理公司等	4,000.00	66.67	0.00	3462.41	65.2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首开集团、方庄物业公司、望京实业公司	200.00	3.33	0.00	125.00	2.36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望京实业公司	600.00	10.00	0.00	540.19	10.18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首开集团	1,200.00	20.00	0.00	1,179.42	22.22	
合计		6000.00			5307.0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首开集团成立于2005年11月，注册资本13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潘利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拥有股份公司1,142,254,054股股权，占股份公司股权总额的50.95%。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主要内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与房地产开发相关产业的经营，如产品规划设计、材料设备供应、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公司的日常管理交易内容主要有公司因产品设计、材料设备供应、物业服务等方面的需要向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少量材料设备和接受产品设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二）定价依据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

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但产品出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应提供成本构成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与房地产开发相关产业的经营，如产品规划设计、材料设备供应、物业管理等。公司因产品设计、材料设备供应、物业服务等方面的需要向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少量材料设备和接受产品设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公司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公司在与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将拥有交易选择权。在质量、标准相同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就同类或同种原材料的采购及服务的提供，按照价格孰低原则，选择比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价格更低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本公司将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同时，公司与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总额比例不大，占本公司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很小，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较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16－03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4月21日在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池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一致选举王新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19年4月20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新潮先生提名，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聘任王新潮先生为公司总裁（CEO、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19年4月20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王新潮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并分项表决，作出以下决定：

聘任Han ByungJoon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STATS ChipPAC PTE. Ltd.（简称"星科金朋"）CEO，任期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19年4月20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罗宏伟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长电科技本部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19年4月20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赖志明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19年4月20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马思立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长，任期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19年4月20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朱正义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19年4月20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田镇英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运营协调长（首席营运长），任期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19年4月20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徐良辉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法务长，任期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19年4月20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投资委员会：王新潮、蒋守雷、任凯、朱正义、刘铭

召集人：王新潮

审计委员会：沙智慧、范永明、任凯

召集人：沙智慧

提名委员会：蒋守雷、王新潮、范永明

召集人：蒋守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沙智慧、蒋守雷、刘铭

召集人：沙智慧

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19年4月20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王新潮先生先生提名，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聘任袁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19年4月20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聘任人员简历

王新潮，男，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兼任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长，SEMI全球委员会董事。南京大学产业教授，华中科技大学、东南大学兼职教授等职务。曾荣获SEMI?中国年度风云人物、中国专利金奖发明人、中国半导体制造业年度人物，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经济人物、?中国半导体企业领军人物，江苏省劳动模范等荣誉。

Han Byung Joon（韩丙濬），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并完成了哈佛商学院的高级管理课程。现任STATS CHIPPAC PTE.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曾服务于亚南半导体，AT&T贝尔实验室和IBM；自1999年起担任星科金朋首席技术官。曾兼任国际电子生产商联盟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理事会成员；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台湾台星科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和韩国Simmtech Co., Ltd.董事。

罗宏伟，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历任江阴晶体管厂设备科长、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C厂厂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赖志明，男，1959年出生，中国台湾台北县人，1980年毕业于台湾华夏大学化工专业。现任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美商Omni Vision科技有限公司、三合微科股份有限公司、美商上海凯虹（Diodes Ins.）电子有限公司、华瑞股份有限公司、正音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工作，担任生产企划、人事、财务、业务、设备维护等部门经理，长电科技常务副总经理。

马思立，男，1965年出生，马来西亚籍，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金融专业学士，于美国沃顿商学院学习行政人员发展项目——金融和市场结合战略框架。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历任财务及业务顾问(独立)；美国雅芳集团中国财务副总裁；美国通用电气集团总部全球业务服务亚太首席财务官， GE Healthcare – Information Technology?亚太财务总监 兼 商业营运总监；美国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亚太区SAP执行领导；新加坡Cerebos亚太区财务经理；美国3M?亚太区总部审计师等职位。

朱正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1986年9月毕业于江南大学中文系干部专修专业。1995年在职就读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历任江苏永联集团供销科副科长、综合计划科长；江阴市经济委员会企管科长、经委主任助理；建设银行无锡利港电厂专业支行副行长；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田镇英，男，1953年出生，中国台湾，中原大学毕业主修工业工程及机械工程。历任德州仪器制造部主任；华瑞/华隆微电子厂长、副总；硅品集团华旭电子运营副总、硅丰公司总经理、硅品精密竹分公司总经理、硅品精密业务资深副总等职位，台湾半导体协会理事。

徐良辉，女，1962年出生，中国台湾，国立政治大学法学本科毕业，取得美国德州南卫理公会大学(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法学硕士，并通过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考试。曾服务于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Baker & McKenzie)，及担任鸿海/富士康集团等公司法律顾问。

袁燕，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江苏大学会计专业、高级经济师，已于2006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4年至今历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2016-04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4月21日在公司荷花池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冯东明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一致选举冯东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19年4月20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聘任人员简历：

冯东明，公司监事，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半导体物理专业。现任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国营742厂产品主管工程师、车间主任、车间党支部书记；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二分厂厂长；中国华晶MOS总厂圆片厂厂长、总厂副厂长职务；华晶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并先后兼任运行部部长、测试工厂厂长。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池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130,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04,175	99.93	0	0	126,300	0.0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04,175	99.93	0	0	126,300	0.0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3.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04,175	99.93	0	0	126,300	0.07

3.02、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04,175	99.93	0	0	126,300	0.07

3.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04,175	99.93	0	0	126,300	0.07

3.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04,175	99.93	0	0	126,300	0.07

3.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04,175	99.93	0	0	126,300	0.07

3.06、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04,175	99.93	0	0	126,300	0.07

3.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04,175	99.93	0	0	126,300	0.07

3.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04,175	99.93	0	0	126,300	0.07

3.09、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04,175	99.93	0	0	126,300	0.07

3.10、议案名称：发行债券的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04,175	99.93	0	0	126,300	0.07

3.11、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04,175	99.93	0	0	126,300	0.07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04,175	99.93	0	0	126,300	0.0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王新潮	191,004,175	99.93	是
5.02	朱正义	191,004,175	99.93	是
5.03	王元甫	191,004,175	99.93	是
5.04	沈阳	191,004,175	99.93	是
5.05	刘铭	191,004,175	99.93	是
5.06	任凯	191,004,175	99.9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蒋守雷	191,004,175	99.93	是
6.02	范永明	191,004,175	99.93	是
6.03	沙智慧	191,004,175	99.93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冯东明	191,004,175	99.93	是
7.02	叶文芝	191,004,175	99.9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31,953	85.28	0	0	126,300	14.72

议案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得票数
5.01	王新潮	731,953
5.02	朱正义	731,953
5.03	王元甫	731,953
5.04	沈阳	731,953
5.05	刘铭	731,953
5.06	任凯	731,953
6.01	蒋守雷	731,953
6.02	范永明	731,953
6.03	沙智慧	731,953
7.01	冯东明	731,953
7.02	叶文芝	731,95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除第3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第3项议案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第3、5、6、7项议案各个子议案分项表决，第5、6、7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焦红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33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近东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26,898,37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5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24,651,4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5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2,041,48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6人，均是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46,9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孙为民先生、董事金明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蔡含含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赞成票（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反对票（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弃权票（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反对票（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弃权票（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025,810,205	99.97298%	1,087,374	0.02700%	800	0.00002%	383,200,239	99.7168%	1,087,374	0.2830%	800	0.0002%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25,807,105	99.97290%	1,087,374	0.02700%	3,900	0.00010%	383,197,139	99.7160%	1,087,374	0.2830%	3,900	0.0001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25,807,105	99.97290%	1,087,374	0.02700%	3,900	0.00010%	383,197,139	99.7160%	1,087,374	0.2830%	3,900	0.00010%
4	《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4,025,807,105	99.97290%	1,087,374	0.02700%	3,900	0.00010%	383,197,139	99.7160%	1,087,374	0.2830%	3,900	0.00010%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25,777,905	99.97218%	1,116,574	0.02773%	3,900	0.00010%	383,167,939	99.7084%	1,116,574	0.2906%	3,900	0.0010%
6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025,807,105	99.97290%	1,087,374	0.02700%	3,900	0.00010%	383,197,139	99.7160%	1,087,374	0.2830%	3,900	0.0001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25,807,105	99.97290%	1,087,374	0.02700%	3,900	0.00010%	383,197,139	99.7160%	1,087,374	0.2830%	3,900	0.00010%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4,025,807,105	99.97290%	1,087,374	0.02700%	3,900	0.00010%	383,197,139	99.7160%	1,087,374	0.2830%	3,900	0.00010%
9	《关于公司与PPTV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83,197,139	99.71603%	1,087,374	0.28296%	3,900	0.00101%	383,197,139	99.7160%	1,087,374	0.2830%	3,900	0.0010%
10	《关于部分商标转让及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83,196,639	99.71590%	1,087,874	0.28309%	3,900	0.00101%	383,196,639	99.7159%	1,087,874	0.2831%	3,900	0.001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9《关于公司与PPTV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10《关于部分商标转让及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蔡含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88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华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亿元。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6年4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9.62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郡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1.88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88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2006年3月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万元，法人代表王辉，经营范围：单项房产开发经营（具体按斗城字[2006]8号文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华郡公司总资产为464,746.26万元，负债总额394,834.35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为89,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0元，净资产69,911.91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423.24万元，净利润5,313.8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1.88亿元；

担保期限：1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6年4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9.62亿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83.60%，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10.86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6--005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工会的来函：

根据《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和《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届二次职代会召开代表团长会议，经过认真协商讨论，一致选举樊大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樊大宏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刘志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刘志安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与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附：

樊大宏先生简历

樊大宏，男，汉族，出生于1966年，山西永济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山西焦煤西山煤电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兼主任会计师、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樊大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6-029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集团"）函告，获悉宏宝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宏宝集团	否	684万股	2014-06-23	2016-4-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6.77%
合计	—	684万股	—	—	—	16.7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宏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0,79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宏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2,9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0.85%，占公司总股本的6.28%。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A楼302会议室

4、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吴光美董事长

6、合法性：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86445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20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86387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0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

四、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无取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2863880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9%；反对5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63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6%，反对5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同意2863880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9%；反对5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63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6%，反对5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议案已发布于2016年4月6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上。

五、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夏彦隆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6]第73号），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6]第 73号）。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获悉，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廊坊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晶体）获得2015年省级优势产业合作专项资金补助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期下发《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拨付2015年省级支持优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势产业合作）的通知》（冀财建【2015】347号、廊财建【2015】318号），廊坊晶体"廊坊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高基频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获得2015年省级优势产业合作专项资金300万元，2016年4月19日，廊坊晶体已收到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上述资金拨款3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廊坊晶体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项目结束、验收后转入损益。具体的财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和2015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股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环境"）以自有资金总计1,500万元通过受让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原股东部分股权后并以增资的方式，取得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15%的股权。

近日，公司获悉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造，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完成了对该公司的增资，润禾环境持有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被稀释到13.50%。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相关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